

復審人 林香君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0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48860 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詐欺、偽文、偽券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11 月確定，於 106 年 8 月 4 日自本署臺中女子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3 月 3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本署於 111 年 10 月 6 日以法矯字第 111017488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罪之犯罪所得金額尚微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徵得原諒，尚難認有再犯之危險性，另有正當工作並肩負扶養親人義務，撤銷假釋不符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

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409 號、111 年度上訴字第 212 號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78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1 年 8 月 22 日竹檢介執度 111 執 2979 字第 1119031632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；考量本件復審人雖於假釋期間 108 年 10 月 16 日至同年 11 月 11 日期間參與犯罪組織，負責提領他人因陷於錯誤而交付之款項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，惟查案內復審人僅分得 1,000 元報酬，且於判決確定前已與被害人以 20 萬元達成和解及取得諒解，並按期履行和解條件，另保護管束期間 4 年 2 月 24 日均依規定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報到，而無其他違規紀錄；綜前情狀，堪認復審人非居於集團犯罪之主導地位，惡性非鉅，且積極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又保護管束配合度高，假釋後動態尚屬穩定。綜合上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有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陳信价  
委員 江旭麗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